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杜英傑
電話：03-8462860#573
傳真：03-8572660
電子信箱：mowski062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901363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新北市來函；2、簡章。(376550000A_1090136347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090136347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函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聘任專職原
住民族語老師甄選簡章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7月15日新北教國字第
10913185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函文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